

关于对逾期未接受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前告知的公告

2024年8月1日至8月7日,下列违法行为人在思茅辖区内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查获,并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经依法电话告知后,违法行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且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受的权利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日(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公告期内,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若有异议,应当自本公告发布起7日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对于当事人的联系电话或者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以户口登记中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公告期满,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前告知视为送达,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879-2205993。
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14日

逾期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前告知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
序号	强制措施凭证编号/违法处理通知书编号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处罚理由和依据
1	530802697020981	薛建	532725*****1219	2024年8月7日	茶城大道大象环岛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薛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对薛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2	530802397026525	夏雨欣	532728*****0022	2024年8月6日	茶花路春风云庭路段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夏雨欣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两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夏雨欣作出罚款两百五十元的处罚。
3	530802697018894	舒意娇	532726*****1229	2024年8月5日	茶城大道地质队路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舒意娇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舒意娇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4	530802397026735	杨发坤	532726*****2711	2024年8月7日	滨河东路(土桥路段)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杨发坤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千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杨发坤作出罚款一千零五十元的处罚。
5	530802697018269	段启扬	530823*****3935	2024年8月4日	振兴大道世纪广场前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段启扬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对段启扬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6	530802697016878	罗葵	530825*****0919	2024年8月2日	振兴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罗葵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罗葵作出罚款七百五十元的处罚。
7	530802397026895	张林堪	532726*****1813	2024年8月7日	振兴大道与南屏路交叉口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张林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千元;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张林堪作出罚款一千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8	530802697019594	李超	533526*****0412	2024年8月6日	振兴大道公安分局旁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李超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两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李超作出罚款两百五十元的处罚。
9	530802397024581	张孟六	532723*****3916	2024年8月3日	振兴大道新南站旁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张孟六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两千元的处罚;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省条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一千元;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三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张孟六作出罚款三千元的处罚,并收缴JDX34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0	530802697016683	邓静怡	532701*****0020	2024年8月2日	振兴大道与南屏路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邓静怡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两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邓静怡作出罚款七百元的处罚。
11	530802697016811	贺娅娟	511621*****7302	2024年8月2日	振兴大道与景谷路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贺娅娟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及《省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贺娅娟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12	530802697009308	浦仕香	530622*****3324	2024年8月6日	策磨线 3811 公里 800 米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浦仕香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十六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浦仕香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13	530802697008597X	何文兵	532701*****0918	2024年8月6日	策磨线 3811 公里 800 米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何文兵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四百元的处罚;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条及《省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拟作出罚款一百五十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何文兵作出罚款五百五十元的处罚。
14	530802697006639	杨春华	532721*****0339	2024年8月6日	策磨线 3811 公里 800 米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杨春华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省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及《省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两百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杨春华作出罚款七百元的处罚。
15	530802697005089	何建学	532701*****1512	2024年8月2日	张掖—孟连(张孟线) 3492 公里 500 米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	何建学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拟对何建学作出罚款两百元的处罚。

普洱顺通快递有限公司(中通快递)关于智能快递柜收费标准公示

尊敬的普洱中通快递客户: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普洱中通快递驿站服务的支持与厚爱。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决定在思茅城区内的小区、商超、学校等地方投放智能快递柜,因场地、资金及快递柜的格口有限,现将智能快递柜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一、收费标准及方式

(一)收费标准,超过保管时间具体费用标准如下:

48小时内(含)免费保管。

超过48小时后收取资源占用费1元/件,后每超12小时加收0.5元/件,累计最高不超3元/件。超96小时来取件者缴3元/件后可取走快件,超120小时仍未取走的快件,公司

将作退回处理。

(二)收费方式:收费将通过您绑定的支付宝或微信账户自动扣除。

二、收费原因

(一)资金投入:为了提供更好的快递柜服务,我们需要增加柜子数量、维护设备、升级系统等,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二)人力成本:为了保证快递柜的正常运营,我们需要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人力成本也是我们考虑的因素之一。

(三)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收取一定的费用,我们可以更好地提升快递柜服务的质量,包括更快速的

投递速度、更安全的存储环境等。

附:超时收费标准

48小时内(含)不收费

48—60小时:收费1元/件

60—72小时:收费1.5元/件

72—84小时:收费2元/件

84—96小时:收费2.5元/件

96—108小时:收费3元/件

108小时—6日内收费3元

超6日后,退回处理

公示期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向我公司反映,联系人:罗正雨,联系电话:15125560883,敬请周知。

普洱顺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江城县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江城县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给予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可以通过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看,网络链接: <http://www.jcx.gov.cn/info/15464/444751.htm>。

(二)纸质版报告请到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周边的个人及社会团体等。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江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获取,网络链接: <http://www.jcx.gov.cn/info/15464/444751.ht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途径

建设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师

电话:18708841833

邮箱:jcxjsjbs@163.com

环评单位:云南国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71-68412668

邮 箱:192774126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21日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9日